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6 版)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相对较低。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采购和销售行为，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同时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注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行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开、公平的原则；

(三) 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王佳芬	董事	2018.10-2021.10
许志扬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蔚安宁	独立董事	2020.04-2021.10
吴叔福	监事长、主席	2018.10-2021.10
于雷	监事	2018.10-2021.10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0-2021.10
张晓燕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杨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5,425.00	35.24%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75.00	5.68%
3	吴叔福	监事长、主席	350.00	2.27%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350.00	2.2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华正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34.84%、4.98%、2.73% 和 25.7%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有泛海达的股份数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69,436,994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00,000
3	吴叔福	监事长、主席	3,570,000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3,570,000
5	杨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3,000
6	于雷	监事	1,220,000
7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1,22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是否公司专兼职薪酬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126.27	是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9.21	是
王佳芬	董事	13.00	否
许志扬	独立董事	13.00	否
蔚安宁	独立董事	10.56	否
吴叔福	监事长、主席	7.62	是
于雷	监事	3.97	是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3.71	是
张晓燕	副总经理	7.09	是
杨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96	否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任务	与发行人关系
唐海	泛海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恒达斯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华正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蔚安宁	执行董事	2001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青岛港航通	副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成远达	董事	2011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王佳芬	水家艺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至今	-	
	上海新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至今	-	
	金瑞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至今	-	
	上海荣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至今	-	
	上海领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教	2015 年至今	-	
	北京中企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	
许志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7 年至今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海程邦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至今	-	
	宁波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	
	杰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至今	-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任务	与发行人关系
唐海	泛海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恒达斯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华正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蔚安宁	执行董事	2001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青岛港航通	副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成远达	董事	2011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王佳芬	水家艺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至今	-	
	上海新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至今	-	
	金瑞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至今	-	
	上海荣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至今	-	
	上海领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教	2015 年至今	-	
	北京中企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	
许志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7 年至今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海程邦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至今	-	